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1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1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秀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409號建築物作為G-2類組（政府機關）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廁所盥洗室馬桶凹入牆面處側移空間小於65cm。

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礙於既有建築物結構無法設置擬以現況替代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考量既有建築物結構無法更動，同意所提以現況替代改善側移空間。

（二）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，故同意備查。

- 二、麗都飯店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1號建築物作為B-4類組（一般旅館）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廁所盥洗室L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不同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擬將兩側 L 型扶手調整為等距 30 公分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馬桶兩側扶手仍請場所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505.5 規定改善，倘因改善扶手致側移空間不足，則勉予同意以改善扶手後現況替代改善。

(二) 上述項目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於本市中正區南海路 35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斜率不符且轉彎平台未設置。
2.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符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之轉彎平台及端點平台，同時於手可觸及處設服務鈴輔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。
2. 擬於距地板面 75~85 公分、門邊 4~6 公分之範圍設置橫向門把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所提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之轉彎平台，同時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服務鈴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坡道坡度。

(二) 同意所提於距地板面 75~85 公分、門邊 4~6 公分之範圍設置橫向門把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。

(三)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一、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相關市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，請相關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目前建管處列管本市市場共 42 件，市場處已提出待審查 10 件改善完成案件，請下次會議前與建管處研商改善進度。
- (二) 有關 4 件需解列案件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前備文並檢附佐資回覆建管處。
- (三) 上開期限倘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。

二、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萬華區公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，請相關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萬華區公所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提出各活動中心改善期程及具體可行改善方案，再憑提會討論。
- (二) 另請萬華區公所來函檢附需解列案件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 G3 類組(便利商店)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，請相關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請四大超商按 111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進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9 月 22 日會議前提出各便利商店改善期程及具體可行改善方案，再憑提會討論。

四、有關本市第九期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 D-3 及 D-4 類組勘檢問題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同一幢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是否列為合格？
- (二) 有關學校建築物「每一建照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」定義及檢討方式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考量廁所以功能取向，如設置符合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於未領有建

照執照處視同具替代性，列為合格。

(二) 原則以每一建造執照設置一處為原則，至不同建造執照結構相連為同一幢者，無障礙廁所數量檢討方式，則俟本期勘檢完成後統一研議。

五、有關本市木柵高工檢舉案，請相關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請木柵高工來函提出改善期程及具體可行改善方案，再行討論。

玖、報告案：

一、有關來來超商台北泰和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94 號作為 G-3 類組(便利商店)替改竣工案，經檢查與先前會議決議不符，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坡道入口寬度改為 120 公分，轉彎平台斜度同道路為 1/40、高差 3 公分、深度為 150 公分，第二段坡道改為 233 公分、高差 44 公分，坡度為 1/5。